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1,068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太仓绿能热力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使用;将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仙居鑫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8,597.00	-51,068.00	190,335.00	125,720.00	64,615.00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4,450.00	-	6,500.00	30,950.00	30,950.00	-
太仓绿能热力有限公司	-	-	1,568.00	1,568.00	1,568.00	-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	-	43,000.00	43,000.00	-	43,000.00
仙居鑫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	-15,000.00	-	-	-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	15,000.00	55,000.00	54,750.00	250.00
合计	329,450.00	-8,597.00	-	320,853.00	212,988.00	107,865.0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鑫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动”)向苏州金融租赁申请的本金为458,428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融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武汉鑫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58.4288万元人民币。

2、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协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协科”)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29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期间四川协科在1,29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办理约定的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绿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热力”)向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568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太仓支行基于固定资金借款主合同对绿能热力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户用项目控股子公司(本次涉及承租人包括但不限于沛县鑫熠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望谟协旺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理永平鑫富电力有限公司、建水鑫炜新能源有限公司、蒙自协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普洱景谷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曲靖协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西盟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云龙鑫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百色鑫晟电力有限公司、防城港鑫晟电力有限公司、广西鑫晟电力有限公司、来宾鑫瑞电力有限公司、钦州鑫立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鑫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向浙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16,6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期间浙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各户用项目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6,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嘉兴协鑫、协鑫智慧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协鑫”)向兰溪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35年12月22日期间兰溪协鑫在1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兰溪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人民币。

7、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芯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协鑫向芯鑫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芯鑫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兰溪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

8、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分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宏”)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2日期间浙江鑫宏在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国金租赁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亿元额度内与国金租赁办理约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2025年12月23日,公司与国金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具体融资租赁项目将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5年8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晟能”)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北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北诚川”)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59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无锡北诚川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6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59万元人民币。

11、2025年9月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智鑫华如东”)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98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协智鑫华如东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80万元人民币。

12、2025年9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协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协鑫”)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中山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5万元人民币。

13、2025年9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兴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协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7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泰兴协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万元人民币。

14、2025年9月1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协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26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连云港协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5万元人民币。

15、2025年9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盐城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协盛”)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700.31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盐城协盛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00.31万元人民币。

16、2025年10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睢宁协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协晖”)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8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睢宁协晖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80万元人民币。

17、2025年10月2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苏州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智鑫华吴江”)向海西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7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西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智鑫华吴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74万元人民币。

18、2025年10月22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鑫晟”)向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8月13日至2035年8月13日期间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基于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建德鑫盛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万元人民币。

19、2025年8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晟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建德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鑫盛”)向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8月13日至2035年8月13日期间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基于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建德鑫盛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万元人民币。

20、2025年6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协鑫智慧”)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福建协鑫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协智”)向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3日期间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基于本金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漳州协智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6万元人民币。

21、2025年7月1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智慧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福建协鑫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协鑫”)向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4日期间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基于本金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南通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40万元人民币。

22、2025年12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智慧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福建协鑫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967.96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6年1月20日期间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基于本金不超过2,967.96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福州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473.30万元人民币。

23、2025年12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智慧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福建协鑫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587.2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8年5月31日期间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基于本金不超过2,587.2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漳州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138.75万元人民币。

24、2025年12月2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鑫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照”)分别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云南鑫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鲁甸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甸鑫阳”)向中交租赁申请的本金6,9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交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鲁甸鑫阳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5、2025年6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抽蓄”)向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期间建德抽蓄在1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7,093.36万元人民币。

26、2025年8月至10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协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鑫利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无锡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丽水鑫动电力有限公司、海安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台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此,前述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与债权人重新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或补充合同。除出质人变更外,原主债权相关内容均无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原出质人	现出质人	原担保进展公告编号
1	东莞协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085
2	南京鑫利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1
3	无锡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009
4	丽水鑫动电力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鑫和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042
5	海安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0
6	东台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0、2025-02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657,023.06	226.34%	1,855,075.68	158.03%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4%	22,138.18	1.89%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793,323.37	152.77%	1,221,471.27	104.05%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16,289.49	69.54%	611,466.23	52.09%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1,000.00	0.94%	0.00	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①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符合中期分红条件,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4,661.67元,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7,978,636.5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6,726,696.5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预计全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并已考虑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实施本次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①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符合中期分红条件,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3,475.00万元	10,219.13万元	不适用:_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其决策效率,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锦千印”)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由于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中的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退出,债权人将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同时银团贷款总额度由40,000万元减少至38,500万元(百锦千印已归还银团贷款本金1,500万元),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百锦千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7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百锦千印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华数科35%,嘉得利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湖州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王利勇15%,长兴毅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法定代表人	王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BDYJ472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